



411000S-2022

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YG 0008S-2022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22-04-20 发布

2022-04-20 实施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桂华、黄志忠。

H N

Q B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米油为原料，加入亚麻籽油，经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稻米油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YG 0002S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亚麻籽油、紫苏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。或按 GB/T 552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色泽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1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，%	≤ 0.10	GB/T 15688
酸价(KOH)，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溶剂残留量，mg/kg	不得检出 ^a	GB 5009.262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总砷(以 As 计)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2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10.0	GB 5009.22
*苯并[a]芘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8.0	GB 5009.27
*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 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5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色泽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HNB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稻米油为原料，加入亚麻籽油，经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

H N

Q B